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高教〔2022〕50号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做好2021—2022学年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

各本科高等学校：

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4号）要求，请各校结合自身实际，扎实做好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以下简称质量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全区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本科层次职业学校，下同）均需编制质量报告。各高校要以此为契机，全面总结学校本科教育教学情况，建立完善自我评估制度，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和立德树人落实机制，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二、编制发布

各高校应在全面开展本科教学质量自评基础上，按照《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基本要求》（国教督办函〔2022〕34号文附件1，见附件）和《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支撑数据目录》（国教督办函〔2022〕34号文附件2，见附件），认真编制质量报告。同时，选出2个专

业进行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案例分析，形成相对独立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分析板块，并放在质量报告的附录部分。

各高校应于2022年12月5日起在学校门户网站开设的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发布质量报告，发布期为1年。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和我厅将在发布期内对各高校质量报告发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确保质量

（一）切实保证质量。各高校要高度重视质量报告编写工作，质量报告要客观反映学校实际情况，并以数据为依据进行分析，不夸大成绩，不回避问题。

（二）做好真实性核查。各高校要切实增强诚信意识，不得发布不真实信息，不得利用年度报告进行虚假宣传。

（三）统一数据采集时间。财务数据（如经费、工资等）按照自然年度计算，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教学数据（学生、教师、专业、课程等）按照学年度计算，为2021—2022学年。

四、材料报送

请各高校于2022年11月25日前将质量报告（封面盖学校公章）和支撑数据汇总表（可根据国教督办函〔2022〕34号文附件2的目录自行制表）以正式公文形式报我厅高教处，只需将PDF扫描版及WORD版各1份发送至邮箱 gxgjc@126.com（邮件标题格式为：高校名称+2021—2022学年本科教学质量报告），无需报送纸质版。并于2022年12月5日前将质量报告发布情况（可

根据国教督办函〔2022〕34号文附件3自行制表）发送至邮箱
gxxgjc@126.com。

未尽事宜，请与我厅高教处联系。联系人及电话：姚亚光，
0771—5815516。

附件：关于组织编制发布高等学校2021—2022学年本科教
学质量报告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2022年10月8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